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蛋白结晶实验室冷库系统、型号：AZK-60DB15，生产厂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产品名称：蛋白结晶实验室冷库系统、型号：AZK-60DB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产品名称：蛋白结晶实验室冷库系统、型号：AZK-60DB15的关键组件制冷机组与风机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蛋白结晶实验室冷库系统、型号：AZK-60DB15的关键工序焊接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4度可移动冷库系统、型号：AZK-60YD4，生产厂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产品名称：4度可移动冷库系统、型号：AZK-60YD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产品名称：4度可移动冷库系统、型号：AZK-60YD4的关键组件制冷机组与风机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度可移动冷库系统、型号：AZK-60YD4的关键工序焊接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16度可移动冷库系统、型号：AZK-60YD16），生产厂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产品名称：16度可移动冷库系统、型号：AZK-60YD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产品名称：16度可移动冷库系统、型号：AZK-60YD16）的（关键组件制冷机组与风机）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6度可移动冷库系统、型号：AZK-60YD16）的（关键工序焊接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4. （产品名称：长期种子贮藏系统、型号：AZK-60LQ25），生产厂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产品名称：长期种子贮藏系统、型号：AZK-60LQ2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产品名称：长期种子贮藏系统、型号：AZK-60LQ25）的（关键组件制冷机组与风机）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长期种子贮藏系统、型号：AZK-60LQ25）的（关键工序焊接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5. （产品名称：短期种子贮藏系统（核心产品）、型号：AZK-60PQ4），生产厂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产品名称：短期种子贮藏系统（核心产品）、型号：AZK-60PQ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产品名称：短期种子贮藏系统（核心产品）、型号：AZK-60PQ4）的（关键组件制冷机组与风机）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短期种子贮藏系统（核心产品）、型号：AZK-60PQ4）的（关键工序焊接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航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